**2018“平果杯”广西业余网球公开赛**

**竞赛规程**

**一、 主办、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平果县人民政府、广西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承办单位：广西网球协会、平果县文化和体育广电局

赛事运营单位：广西天尼斯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二、比赛项目**

（一）男子公开组：单打、双打

（二）女子公开组：单打、双打

（三）常青公开组：双打（45岁至65岁之间组合并足100岁）

**三、比赛时间**

第一站：2018年6月15日至17日（报名截止时间为6月8日）

年终总决赛：待定

**四、比赛地点**

平果县网球中心

**五、参赛资格**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户籍业余网球爱好者、在广西工作或常住的业余网球爱好者凭单位证明或暂住证等有效证件到广西网球协会网站报名；

（二）本次比赛业余选手身份认定标准根据中国网球协会业余选手身份认定规则（2011版）执行；

（三）参赛选手年龄：男子、女子公开组14岁至45岁；常青公开组由45岁至65岁之间组合并足100岁（以二代身份证为准）。

（四）关于兼项：男子公开组和女子公开组每人最多报两项，常青公开组不得兼项。

（五）参加总决赛的选手，本年度内必须实际参加过一次广西网球协会主办的各站赛。报名未参赛、弃权均不计入参赛次数。

**六、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本次比赛采用6局先胜制、平局决胜制和无占先计分法进行（各项目前八名采用有占先计分方法）。在特殊情况下，为了使比赛能顺利进行，裁判长有权视比赛实际情况与赛会监督沟通并得到许可后对赛制进行调整。

1.每个项目均分为两个阶段比赛，第一阶段为小组循环赛，并采用信任制比赛；第二阶段为淘汰赛，若单个项目参赛情况未满6人/对则采用单循环赛直接决出最终名次。每个项目将参赛选手抽签分为若干个小组，进行第一阶段循环赛，小组出线后进行第二阶段交叉淘汰赛决出相应奖励名次。除冠亚军决赛外，其他淘汰赛轮次将不再进行各名次决赛，均为并列，如前八未进前四者均为并列第五名;

2.选手们通过参加广西网球协会主办的各分站赛获取成绩并获得相应积分，从而排出2018年广西业余选手积分排名。在总决赛开赛前，公开组男子积分排名前28位的单打/双打选手及女子积分排名前14位的单打/双打选手，特邀组积分排前28位的双打选手将获得年终总决赛的参赛资格。总决赛结束后将排出2018年广西网球业余大赛中的选手排名;

3.循环赛的名次按获胜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两人获胜次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三人或三人以上获胜次数相等，则按以下组逐条顺序判断名次：

（1）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净胜场数；

（2）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获胜盘数百分比；

（3）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的获胜局数百分比；

（4）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队的获胜分数百分比；

获胜盘（局、分）数百分比= 胜数×100%

胜数+负数

4.抽签

报名截止后，现场抽选运动员代表与裁判组共同抽签。抽签

过程欢迎各参赛选手参加监督。若无运动员代表则由裁判组代替抽签工作。裁判组根据2017年业余比赛成绩决定小组种子数量及人员情况，先抽取第二阶段淘汰赛各组对应位置，再进行第一阶段小组赛的抽签。

（二）分站赛说明

1.种子

分站赛第一站的种子认定将参考2017年业余比赛成绩积分

情况由裁判组评定设立种子，从第二站开始，参赛种子将依据本年度广西业余选手积分排名表上的排名确定。**原则上排名高的选手按单项报名人数的1/4直接参加第二阶段淘汰赛，其他选手参加第一阶段的小组循环赛。裁判长有权根据报名人数适当调整进入第二阶段精英淘汰赛的签位数。**

2.赛程

各分站赛一般安排在节假日或周末进行，赛程预计两天。每站开赛前一天晚上19:00之前签到。每场比赛紧跟前场，前场比赛结束后15分钟内比赛选手未到将被视为弃权。具体比赛安排见赛场公告栏。

3.裁判配置

采用信任制或一人裁判制，由裁判长依情而定。

4. 每站每项比赛参赛人数不足最低积分相应的人数要求时，该站该项比赛将直接进行淘汰赛决出相对应名次。

5. 每站每项比赛视参赛选手人数确定小组出线名次，若小组前二名出线，淘汰赛中同一小组两名选手位置上下半区将相错开。

6. 每站成绩积分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子单打 | 第一名 | 第二名 | 前四名 | 前八名 | 前十六名 | 前三十二名 |
| 积 分 | 200 | 120 | 72 | 36 | 18 | 9 |
| 男子双打 | 第一名 | 第二名 | 前四名 | 前八名 | 前十六名 | 前三十二名 |
| 积 分 | 200 | 120 | 72 | 36 | 18 | 9 |
| 女子单打 | 第一名 | 第二名 | 前四名 | 前八名 | 前十六名 | 前三十二名 |
| 积 分 | 200 | 120 | 72 | 36 | 18 | 9 |
| 女子双打 | 第一名 | 第二名 | 前四名 | 前八名 | 前十六名 | 前三十二名 |
| 积 分 | 200 | 120 | 72 | 36 | 18 | 9 |

（三）年终总决赛

1.总决赛将采用小组循环及淘汰赛制进行；

2.外卡：总决赛公开组男子有4张外卡、女子各项有2张外卡；特邀组有4张外卡。持外卡参赛人员必须符合参赛资格。外卡参赛人员将由本次赛会主委会选派。无外卡人员时将依据积分排名表依排名顺序替补满参赛位置；

3.种子及签位：总决赛男子单打设8个种子（32签位），双打项目设4个种子（16签位）；女子单打设4个种子（16签位）、双打设4个种子（12签位）；长青组设4个种子（16签位）。最终签位及种子数量视报名最终报名情况而定。

4.排位并列时将共同享有总决赛参赛资格；

5.每场比赛紧跟前场，前场比赛结束后15分钟内比赛选手未到将被视为弃权。具体比赛安排见赛场公告栏；

6.参加总决赛必须提前7天报名。无报名则视为不参赛。报名后没有签到者的空位可依据排位顺序在赛前替补签到时间中签到参赛。

（四）希望各参赛选手做好充分准备，选手必须经医疗机构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比赛，并亲笔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

（五）各双打参赛选手上场着装基色统一。

**七、比赛器材设施**

（一）比赛用球：欧帝尔 BOMB

（二）每场比赛使用2个球。

（三）在赛场旁设裁判员和运动员休息室。

**八、赛事监督、裁判长、裁判员**

（一）赛事监督代表广西网球协会对比赛实行全面监督。其主要职责：

1.担任终审仲裁人员，运用巡回赛规程，指导、督促赛区工作，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2.没有委派赛事监督时，由裁判长行使监督职权。

（二）裁判长由广西网球协会任命。其主要职责是：

1.检查和确保比赛设施符合标准、器材的完备；

2.组织裁判员赛前理论学习和实习等项工作；

3.为改善比赛中裁判工作，有权撤换临场裁判员；

4.处理解释比赛现场发生的事端；

5.主持抽签工作；

6.在赛场明显处安置公告栏，及时告知运动员有关比赛信息。在第一阶段比赛开始的前一天公布参赛运动员名单、运动员积分、排序等，以及每日比赛结束后公布当日成绩和次日比赛秩序表；

7.若无赛事监督同意，裁判长不能上场担任裁判员之职。

**九、奖励**

（一）第一站赛预计奖励办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2个）** | **第五名（4个）** |
| 男子公开组单打 | 1000元 | 600元 | 500元 | 300元 |
| 男子公开组双打 | 1600元 | 1200元 | 800元 | 600元 |
| 女子公开组单打 | 1000元 | 600元 | 500元 | 300元 |
| 女子公开组双打 | 1600元 | 1200元 | 800元 | 600元 |
| 常青公开组 | 1600元 | 1200元 | 800元 | 600元 |

（二）年终总决赛预计奖励办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2个）** | **第五名（4个）** |
| 男子公开组单打 | 2000元 | 1500元 | 1000元 | 500元 |
| 男子公开组双打 | 3000元 | 2000元 | 1600元 | 1000元 |
| 女子公开组单打 | 2000元 | 1500元 | 1000元 | 500元 |
| 女子公开组双打 | 3000元 | 2000元 | 1600元 | 1000元 |
| 常青公开组双打 | 3000元 | 2000元 | 1600元 | 1000元 |

**十、报名办法**

（一）报名时间

根据广西网球协会公布的各分站赛报名时限报名（一般提前7天截止报名）。

（二）报名办法

1、在线报名：登录广西网球协会网（www.gxtennis.org.cn），选择赛事按要求报名即可（未注册选手，在线完整填写个人真实信息，实名注册后报名）。

2、线下报名：报名表交到广西网球协会（地址：南宁市柳沙路9号广西体育局青山基地网球馆；传真：0771-5825242；电子邮箱：[gxta01@126.com](mailto:gxta01@126.com)），咨询热线0771-5825242。

3、报名截止后一律不接受任何形式报名。

4、修改和取消报名：报名后如需修改或取消报名，应在取消报名截止时间前操作，流程与在线报名和线下报名相同。

（三）报名费

1、参加单打比赛交报名费50元/人。参加双打比赛交报名费100元/对。在报名截止前转账至微信xjh904485841、或支付宝账户13878879776（注明姓名、参加项目）。

2、不按时缴费的人员作为未完成报名程序处理，赛事组委会将谢绝其参赛，不列入赛事编排名单。

**十一、投诉**

（一）如对参赛选手资格有异议，应向广西网球协会递交详细书面证明材料及300元投诉费进行投诉，广西网球协会方受理进行核查，投诉成功后投诉费退还；否则投诉费不予退还。

（二）为维护竞赛编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对参赛选手资格问题进行投诉的截止时间为第二阶段淘汰赛开始前，逾期一律不再受理。

**十二、经费**

运动员差旅费、食宿费自理。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次比赛解释权属广西网球协会。**

**广西网球协会**

**2018年5月15日**